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27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吳志光董事、  
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  
靜怡董事、羅榮乾董事、傅馨儀監察人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簡慧娟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  
俊銘理事長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26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  
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2018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籌備進度。(請參附件4)

四、本會參加D4SG資料英雄計畫成果發表。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盈錦等2位之辭  
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  
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  
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北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盈錦等 2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台北及高雄分會審查委員陳盈錦等 2 位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桃園、台中、南投、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柏仙妮等 13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0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台北、桃園、台中、南投、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6 柏仙妮等 13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李玲玲律師為本會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李玲玲律師，任期即將屆滿，經徵詢李律師願意續任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7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

(三) 李玲玲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7。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李玲玲律師為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任期自 107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

**四、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以下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會第一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計修正六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係因現行本辦法就律師評鑑制度(以下簡稱律評)之設計程序過於複雜、調查程序冗長、不具即時性、評鑑資料未臻完備及若經查發現扶助律師之服務致有損害受扶助人之權益，縱予以處分，對於受扶助人之權益之影響已難以回復，爰修正本辦法，於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回報結案時，透過結案審核流程，即逐案予以審查評量其扶助品質，及時篩選經結案審查委員會認定律師辦案違反規定或品質有疑慮者進入評鑑，如扶助律師有嚴重違規者，則轉以申訴調查，淘汰不適任之律師；如扶助律師並非嚴重違規，但與全體律師相較之下，違規狀況不斷者，其扶助品質容有疑慮，適時提醒分會留意，以解決過往評鑑制度緩不濟急、涵蓋面甚低之問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二) 本辦法之修正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8。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修正草案」，內容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本會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已實施約莫半年。而本次修正本標準，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考量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如需知悉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除可藉助手語翻譯外亦可藉由同步聽打服務之方式予以協助其與審查委員會進行溝通。另參衛生福利部制頒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就複雜、非單純性事務協助之手語翻譯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同步聽打服務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 (二) 本標準之修正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詳參[附件 9-1](#)、[附件 9-2](#)。

決議：修正說明依董事會修正意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范光群董事長

6月董事會開會日期按調查結果，選定6月25日上午9:30召開第28次董事會(同意)。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年6月25日(週一) 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范光群